

#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73号

申请人：杨XX。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

法定代表人：毛松柏，职务：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珠区政府）作出的海府〔2023〕27号《海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以下简称《征收土地公告》），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涉案《征收土地公告》。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粤府土审（02）〔2023〕1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

经济联合社及属下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至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二批）的批复》（以下简称《征地批复》），同意将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及属下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至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达华南快速路、南至珠江后航道、西临广州大道南、北邻南洲路的 56.6459 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海珠区政府作出海府〔2023〕27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将上述《征地批复》所涉建设用地项目情况、征收土地位置、被征收土地情况、补偿安置方式以及救济渠道等内容予以公告，明确广州市海珠区沥滘经济联合社及属下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至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经村民代表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56.6459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于海珠区新城市中轴线南端南部滨水区、东达华南快速路、南至珠江后航道，西临广州大道南，北临南洲路，上述土地征收后交由沥滘经济联合社自行改造，并采取复建补偿、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补偿安置按照沥滘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标准执行，由项目改造主体落实补偿安置工作。同时明确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涉案《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在被征收土地现场，即沥滘

经济联合社社务公开栏张贴公示涉案《征收土地公告》及附件，并在海珠区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征收土地公告》，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3月14日，本府予以受理，并向被申请人发出《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答复、举证。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

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涉案沥滘“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申请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被申请人海珠区政府有权在征收土地所在村、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涉案《征收土地公告》公布的与征地审批相关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方式等事项，与涉案《征地批复》一致，并未超出、遗漏或者变更涉案《征地批复》的内容。因此，涉案《征收土地公告》是将涉案《征地批复》进行公示和告知的行为，是将涉案《征地批复》内容向被征收人予以告知的法定送达方式，属于征收集体土地过程中的程序性行为，其本身并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不服涉案《征收土地公告》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